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5年6月27日，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贸易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编号 XY89032025006643）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5062600000077），拟向融资行申请协议项下贸易金融业务的授信额度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由保证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25年6月26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伏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201S1625142），借款金额 432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1200S1624195A001）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所担保

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3、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问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201S1625141），借款金额 1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1200S1624197A001）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1,500 万元（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1412838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

注册资本：4204.99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刚

主营业务：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78.56	139,555.48
负债总额	101,398.31	97,572.54
净资产	41,480.26	41,982.94
资产负债率	70.97%	69.92%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74.28	16,224.16
利润总额	10,279.48	984.80
净利润	10,065.38	942.63

经查询，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7K0UADX5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蒋家南路 27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超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 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97	1,033.92

负债总额	1,502.87	1,072.78
净资产	234.09	-38.86
资产负债率	86.52%	103.76%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1.26	89.21
利润总额	213.75	-271.10
净利润	179.92	-272.95

经查询，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00Q2F7F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7 层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勤超

主营业务：云计算软硬件，数据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股权结构：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53%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94.01	9,927.65
负债总额	8,965.74	9,155.85
净资产	828.27	771.80
资产负债率	91.54%	92.23%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73.65	2,298.25
利润总额	449.86	-70.54
净利润	380.83	-56.47

经查询，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汉嘉设计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人：汉嘉设计

被担保人（债务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等。

（二）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等。

（三）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4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3%。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